

最高法院 109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職系技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、辦公地點及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職稱：技士
- (二) 職系：土木工程職系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
- (四) 辦公地點：最高法院（臺北市長沙街一段 6 號）。
- (五) 工作項目：

- 1. 綜理本院土木、建築及室內裝修等工程之規劃、預算編列及進度督導。
- 2. 辦理本院土木、建築及室內裝修工程之採購、履約管理與結算等。
- 3. 支援辦理本院其他各類勞務、財物及工程之採購與履約管理。
-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 公務人員高、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具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具土木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工作經驗。
- (五) 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（預估缺，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出缺）、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 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檢附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並填妥簽章）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與獎懲令等資料影本。
- (三) 本院地址：最高法院人事室（臺北市長沙街一段 6 號）「信封請註明應徵土木技士職缺」。
- (四) 合者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- 六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 109 年 4 月 17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- 七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- 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- （二）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- 八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861 劉小姐。
- 九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